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6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乙○○

受安置人 莊○晴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莊○華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莊○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十七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晚間約19時許，受安置人母莊○華在洗衣服，受安置人母友人去倒垃圾，受安置人莊○晴從地上站起來拉扯熱水壺電線，導致燙傷情事發生，受安置人母聽見受安置人哭聲，立即查看傷勢帶受安置人於燙傷部位沖冷水，後抱著受安置人步行外出至住家鄰近藥局買燙傷外用藥幫受安置人塗抹而未就醫，評估受安置人母涉及監督不周、疏忽照顧、應就醫而未就醫，聲請人於接獲通報後與受安置人母約定當日下午15時至聲請人之社會處進行安全計畫簽立，順利媒合保母托育資源，於同年月30日全日收托至保母家，但受安置人母自113年6月起未穩定支付保母費用且未全額支付，加上受安置人母休假未履行帶受安置人返家，保母有多次代墊奶粉及尿布費用，難以繼續收托受安置人，又受安置人母於113年8月15日未支付全額保母費，113年8月中旬搬回貢寮，再於11月14日返回本縣，聲請人又於113年11月14日接獲單位通報稱受安置人仍有托給不適任者照顧。

(二)聲請人評估期間持續接獲受安置人母將受安置人交由不適任

01 者照顧，受安置人母之友為重度智能障礙合併語言障礙，照
02 顧能力有限，受安置人母托友人照顧受安置人長達8小時，
03 聲請人當時與受安置人母討論安全計畫未實際遵守，聲請人
04 於114年1月14日至受安置人母之友家中評估發現受安置人在
05 現場，照顧者也坦承照顧受安置人顯有困難，且發現受安置
06 人額頭、眼窩、眉梢均有不明瘀青、擦傷，傷勢來源據述因
07 碰撞產生，但於113年12月底至1月期間陸續有網絡單位發現
08 受安置人持續臉上有傷勢，整體評估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且受
09 照顧狀況不佳，受安置人母持續交給不適當之人照顧，故啟
10 動緊急安置，以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與權益，業獲鈞院114
11 年度護字第14號裁定在案。

12 (三)本次安置期間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母與受安置人會面探視，
13 114年2月24日、3月14日各一次會面，受安置人母雖能配合
14 會面探視但在與受安置人互動狀態，評估親職能力仍需提
15 升，另受安置人母今（114）年3月剛轉換工作，工作收入尚
16 未穩定。

17 (四)綜上所述，受安置人母整體尚未有實際照顧受安置人之規
18 劃，雖配合處遇但因尚未執行親職教育，親職功能有待提
19 升，聲請人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評估受安置人不宜返
20 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1 狀請鈞院准予自114年4月17日17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8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9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30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31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01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02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3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4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5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
06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少
08 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號民
09 事裁定等件附卷為證，並參酌本院函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
10 對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受安置人之母對於本院
11 函文並未依期回覆，電話聯絡時受安置人之母未接聽電話等
12 情，有本院之函詢公文、送達證書及電話通知工作紀錄表在
13 卷可考。審核前開資料，本院認受安置人於安置單位受照顧
14 狀況良好，適應狀況佳，身心狀況穩定；受安置人母收入為
15 基本薪資新臺幣（下同）2.5萬元，負擔房租每月5,000元及
16 給受安置人姨婆每月5,000元，本身亦有負債需償還，雖有
17 低收入戶身分但每月經濟入不敷出，因工作因素，將受安置
18 人兄交由受安置人姨婆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姨婆本身需要工
19 作無法負擔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母親友多在貢寮，在地
20 親屬資源薄弱，現階段亦查無其他親友足以妥善協助照顧、
21 保護受安置人，當認受安置人現乏適當養育及照顧，非立即
22 安置受安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並為提供受安置人穩
23 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使聲請人得以順利改善並協助提昇受安
24 置人之母之親職能力，藉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自有
25 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
26 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者，依兒童及少年
2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
28 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鍾尚勳